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的(2024年在职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在职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裕佳旅游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089.502726万元,资产总额为623.5662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裕佳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6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